



## 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# 全县校园餐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采购项目合同

\_\_\_\_\_包



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\_\_\_\_\_

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县校园餐蔬菜、水果、干货、调味品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 DZDL-2026-010)，由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黄陵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**老农有源农业服务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优惠率   /   %。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，根据最终确定的优惠率\*单价确定，但不得超出财政局审批的采购预算。实际支付金额=供货量×采购人确定单价×优惠率。

（二）中标优惠率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# 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，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。

（二）款项结算：乙方在接受甲方的订货后，按当天价格填写送货单，凭送货凭证每月与甲方结算。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四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### 三、供货地点与服务履行期限：



(一) 供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(二) 服务履行期限：服务履行期限3年，合同按年度签订，年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予以续签，年度未通过采购人考核机制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送货配送不及时或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#### 四、服务基本要求

(一) 一般供货要求：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，遇法定节假日协商解决。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。

(二) 紧急供货要求：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，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，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，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。

(三)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(四)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。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(五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规定，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，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，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。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，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，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，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、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 由乙方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，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，无霉斑、鼠迹、苍蝇、蟑螂，不得存放有毒、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。

(七) 乙方必须建立配送、验收台帐，注明时间、数量、规格、货源、送货人、验收人、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

(八) “招标内容及要求”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，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九)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、科学的管理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执行情况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质量。乙方必须严把采购、生产、运输质量检验关，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。建立产品质量档案，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，以备待查。应建立科学、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。

(十) 服务过程中乙方配送服务不能满足要求，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合同。

(十一) 乙方应投保校园食品安全责任险以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。

## 五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，甲方除全部退货外，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1、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2、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3、超过保质期限的。

(二)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。

(三)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投标产品的最新产品，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、流通审批手续。

(四)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(五)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六)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。

**六、服务承诺：**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和相关文件为准，但至少应包括：



(一)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负责每批次供货现场的监督和协调工作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，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。

(三)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服务档案，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。

(四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服务期限逾期，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食材供应。

(五) 乙方须有食品经营许可证（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表）且在有效期内，证件失效期间甲方有权暂停业务。

(六) 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业务转包分包。

## 七、验收

(一)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：根据采购单的具体要求，各学校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、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，并逐项记录。检测结束后，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。对未能通过验收的，一律退货、更换直至验收合格。

(二)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，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、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验收依据

1. 根据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。
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,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 同时按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乙方擅自中止、暂停或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

1、违约金赔偿: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【30%】的违约金; 若合同已部分履行, 不免除乙方该违约金支付责任。

2、全部实际损失赔偿: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: 甲方已投入的人力、物料、采购、筹备、服务成本、已支付第三方费用、差价损失、预期合理利润损失等。

3、维权费用承担: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协商、投诉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方式维权的,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取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, 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4、已收款项不予退还: 若乙方已向甲方收取款项、费用、定金、保证金等,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, 该款项优先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, 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。

5、甲方选择权: 乙方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的, 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: (1)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, 并承担本次违约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及损失; 或 (2) 单方解除本合同, 并要求乙方一次性结清全部违约金、赔偿金及甲方全部损失。

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实际全部损失补足差额, 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。

## 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 递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、合同生效

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2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		乙方	
地址:	黄陵县商业街	地址:	黄陵县桥上街道办
邮编:	727300	邮编:	727300
法定代表人:	郑坤	法定代表人:	魏张敏
或被授权代表:		或被授权代表:	
电话:	0911-5216017	电话:	1399135869
传真:		传真:	
开户银行:	961000010000291852	开户银行:	6105016882080000533
日期:	2026.6.15	日期:	2026.6.15

